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嵩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杭州嵩银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30号），杭州嵩银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嵩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保本保收益。**杭州嵩银管理的部分产品的基金合同存在“预期收益率”的表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及时整改。**根据杭州嵩银提交的情况说明，其管理的某基金曾提交备案未获通过，但杭州嵩银未积极整改，截至目前仍在管理和运作。以

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根据杭州嵩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和情况说明，“展业之初，杭州嵩银承接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通道类业务”，涉及其管理的三只产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混同办公。**杭州嵩银与关联方杭州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混同办公，并于2021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杭州嵩银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0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